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四七**次会议

20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印度尼西亚	哲尼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8151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穆塔基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马图塞克先生（德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170，其中载有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7/100，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转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的说明。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有意见，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国认为，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研究与生产。这是伊朗根据《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

二条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人都无法加以否认。至于伊朗核计划的和平目的，我们对其真正的意图毫不怀疑。

我们深感悲伤的是，安全理事会被迫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新的制裁。我们并不认为制裁是施加压力的适当手段。相反，制裁有时候可能使事情复杂化，而且我们认为，制裁可能表示又一次外交努力的失败。继续施加压力并不有助于建立双方之间已经丧失的信任；而鉴于世界该地区已经动荡不安的局势，这样做有时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有关国家与伊朗之间的谈判已陷入僵局，这使得我们更有必要寻求新的前景并且探讨各种可能的方式，以便为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这一僵持局面铺平道路。

卡塔尔国一心想看到的是，所有国家都恪守《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我们认为，那是一项我们不能偏离的基本原则。即便我们对第 1696（2006）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绝对清楚，我们并未表达违背该项原则的观点；而我们只是想让伊朗能有更多的时间研究六国集团向它提出的条件。我们期待看到来自双方的具体建议，以便能有助于复活外交解决的前景。

解决不扩散问题是卡塔尔国投赞成票的基础，不应当有选择性地加以处理。我们并不认为，安理会在采用不同的标准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对那些不遵守其《核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以及那些根本就不尊重它的国家采取同样的办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针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决议草案提出了明确而直接的建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并未采纳此项建议。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为我国代表团即将就有关遵循核不扩散制度这十分敏感问题投下的一票作解释性发言。

自从开始担任安理会理事国以来，刚果就懂得，为了使安理会向整个国际社会或个别会员国发出的信息具有必要的权威性，安全理事会的统一是至关重

要的。正是心怀这一关切，刚果建设性地参与了本次会议之前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刚果认为，这基本上只是为了确保遵守《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重要的是要铭记，《核不扩散条约》是基于三根必须同等依循的支柱。第一根支柱是，不扩散，这正是本次会议的议题。第二根支柱是核裁军，这是要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明核大国有真正的愿望，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走建立信任措施之路。而第三根支柱是该条约的签署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开发和获取核能。刚果重申，它致力于充分实施该条约，同时必须尊重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每个缔约国使用民用核能和开发生产核能能力的权利。

然而，我们认识到，这一次的主要问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不折不扣的和平性质缺乏信任。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意见，该计划置身于任何控制范围之外长达几乎 20 年。刚果认为，解决这一危机的办法要通过对话和谈判才找得到，而不要有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正是因为这一理由，刚果吁请在现有框架内，或者在另一种背景下继续谈判。

因此，我们不久将投下的一票不应被解释成为表示任何敌意或采取惩罚措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是成为胁迫的工具。刚果通过其所投的一票，想要表明伊朗应该采取的步骤，其中应该包括暂停其浓缩铀计划。这不是软弱的迹象，而是一种让人放心的姿态，使得大家能够重新建立信任，从而找到长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因此，刚果敦促与我们有着正常关系的伊朗听从我们的呼吁并选择对话与合作。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认为，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伊朗政府或人民，而是劝说伊朗政府遵守安理会先前决议并解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未决问题的一种手段。因此，必须明确，决议草案并非最终的不可逆立场，而是可逆的。

决议草案规定，将根据两个相关条件暂停执行措施。这些条件包括伊朗采取行动，暂停在扩散方面比较敏感的核活动，而这种行动需要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遵守该条件将为旨在早日达成相互接受的结果的真诚谈判创造条件。我们知道各方完全赞同这一思路。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认定伊朗履行了其义务之后，也将终止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如果伊朗认为有必要朝着谈判解决方向前进，决议草案根据 2006 年 6 月提出的建议给予了这样的机会。这些建议仍然有效，也是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基础。因此，我们规劝伊朗政府保持谈判大门敞开，因为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在相互尊重和国际社会相信伊朗核计划是完全和平的基础上达成全面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照顾到了我国政府的一些关切，我们提出的一些修正意见也获得采纳。这些意见包括提到中东不应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这种提法坚定地表明，我们对整个不扩散问题，特别是该地区的不扩散问题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措施。建立这种区域，包括在中东，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有一段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需要遵守该条约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我们对该段的理解是，应当以平衡和非歧视方式来实现《不扩散条约》的这三根支柱。我们一贯表示，我们不仅应当强调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而且也必须要求核武器国家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该条明确指出，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我们深信，归根结底，消除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恐惧的唯一保证在于完全销毁这些武器。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达成相互接受的外交结果而真诚地进行谈判。

最后，我愿强调，解决伊朗核问题绝不应影响或改变包括伊朗在内的《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根据该条约不受歧视地出于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仍是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应始终予以尊重。

基于这种认识，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以本国身份，即南非代表身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南非将对今天安理会面前的决议投赞成票。虽然该决议远非理想，但它源于人们对需要确立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信任的关心。

南非是从非任何争端或冲突当事方的角度来看待决议本身的。安理会清楚地知道，南非充分致力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南非强烈反对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顺理成章的是，我们反对伊朗或任何其它国家发展核武器。我们的立场是出于我们本国的经历，南非是唯一一个自愿销毁核武器和放弃有关计划的国家。

在这方面，南非是在原则基础上采取行动的，并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我们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积极一员，一贯努力促进该机构内的共识。

虽然南非承认可能需要安理会施加制裁等强制性措施，但我们认为应极为慎重地运用这些措施，而且只应是为了支持恢复政治对话和谈判，以实现和平解决。因此，南非在安理会的发言侧重于努力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对话以确立对伊朗核计划的信任，并确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留在伊朗以及伊朗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员。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南非始终非常明确地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其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授权范围内行事。如果决议的提案国确信伊朗的计划是对国际和平的威胁，那么就应当要求安全理事会就一项侧重于该问题的草案作出决定，而不是采取其它行动，让人感觉似乎伊朗政府本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南非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修正。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安全理事会找到新决议的措辞，使决议达到其提案国所声称的目标，即决议将是“适度、渐进和可逆的”。

我们仍然对并非我们的所有建议都得到考虑而深感失望。然而，决议正确地承认，需要尊重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在接受适当保障监督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我们对决议现在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须全面履行其义务这一点而感到特别高兴。这与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项义务需要我们的同等关注。毕竟，某些人手中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安全的，而其他人拥有这些武器就是不安全的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得以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另作他用。不过，我们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样感到关切：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透明度和合作度，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全面重建伊朗核计划及其某些组成部分的历史”。

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南非以本国的身份参加了谈判进程，因为它意识到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促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僵局。这个问题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影响到全人类。

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国将作出一项艰难的决定。在今天表决之后，如果国际社会希望防止局势不断升级，以致失去控制，危害到我们所有人，那么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去做。有必要立即找到办法，使所有各方恢复谈判，力行克制并达成妥协。因此，南非希望，伊朗最近关于恢复谈判的提议将导致具体结果。

南非敦促伊朗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合作，帮助其努力尽快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对伊朗核方案的信任。我们必须建立各方对伊朗核方案和平用途的信任。

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对话，并开展有意义的谈判，以找到这个问题的可持续长期解决办法，因为靠对抗谁也不会赢。对抗只会在一个极不稳定的区域造成灾难性后果。

因此，我们希望，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不会被视为是阻碍今后的谈判。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7（2007）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宣读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外长商定的声明全文。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这项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的一致通过反映国际社会深为关切伊朗核方案。我们对伊朗没有服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感到痛惜，我们再次呼吁伊朗充分履行它的所有国际义务。

“我们致力于寻求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解决国际社会的各种关切。谈判的目的将是在相

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达成全面协议，这将使国际社会重建信心，相信伊朗核方案完全属和平性质，并将为改善伊朗与我们各国之间的关系并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开辟道路。

“我们确认，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伊朗有权依照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在这方面，今后的安排、方式和时间问题将在谈判中加以讨论。

“充分的透明度以及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对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言，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我们坚持我们的暂停对暂停建议。这意味着在谈判期间——谈判将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进行，经双方同意可予延长——伊朗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以及现在的第 1747（2007）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核查下暂停有关活动。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方案的讨论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实施也将暂停。

“我们再次确认，我们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其中包括在民用核能方面与伊朗开展合作，提供有关核燃料供应以及更广泛政治、安全和经济合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这些建议仍然有效。

“我们敦促伊朗抓住这个机会，与我们各方一道找到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的建议将对伊朗和该区域带来影响深远的好处，而且它们将提供一个途径，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同时照顾到伊朗的合法利益。

“在一个经历了过多不稳定和暴力的区域，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商定的解决办法，建立信任，促进和平与相互尊重。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提议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进一步对话，看看是否能找到可为彼此接受的开启谈判的办法。”

以上是我代表六国外长发表的声明。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看法。

就在将近一年前，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安理会后，首次就伊朗核问题采取了行动。我们自始至终的关切一直是两方面的：增进谈判解决问题的前景，伊朗暂停浓缩活动即取决于此；第二，正如我们今天的决议再次所做的那样，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这些关切导致拟定了一项关于六国长期合作的详细倡议。我刚才宣读了六国外长的声明。但是，如果我们的要求不能达到，那么六国外长也商定要求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就伊朗问题采取行动。

伊朗持续采取的蔑视态度促使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7月通过了第1696（2006）号决议，确立了安理会的行动框架，包括依照第七章作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即伊朗应暂停其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尽管如此，伊朗却不理会安理会。

这便导致安理会进一步采取了行动。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与今天一样，一致通过了第1737（2006）号决议，重申关于伊朗必须停止其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强制性要求，并明确指出，伊朗还必须停止在阿拉克建造重水研究反应堆。它还提出了若干旨在限制伊朗发展敏感核技术和研制能够起运载作用的弹道导弹的措施。

这些措施是对伊朗不遵守第1696（2006）号决议各项规定而作的逐步和适度的反应，目的在于说服伊朗，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进行讨论，寻求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最符合其利益。

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的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于2月22日报告，伊朗蔑视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继续发展这些敏感技术。这一情况就是进行密集、建设性审议，最终今天一致通过这项决议的背景。

以通过这项决议的方式，我们继续采用循序渐进的、均衡的办法，逐渐增加对伊朗的压力，以处理整个国际社会普遍感到的关切。我们加强了对与伊朗敏感核活动及其弹道导弹方案密切相关的个人的限制。我们禁止从伊朗销售武器，并且敦促对向伊朗提供重型武器保持警惕。我们还敦促在向伊朗政府提供金融援助方面实行克制。

我要表明，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该新决议并未对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作任何改变。因此，冻结资产并不阻止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和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支付根据该个人和实体因第15段所述情况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

在第1696（2006）和第1737（2006）号决议的基础上，本决议向伊朗政府和人民发出了一致的、明确的信号。我们向伊朗政府和人民说，我们宁可走合作道路，并且致力于合作道路。但是，我们也要说，伊朗的扩散道路不是一条国际社会能够接受的道路。我们希望伊朗作出正确的选择——同国际社会合作。这要求消除人们对伊朗可能发展核武器的任何疑虑。安理会的决心是明确的。伊朗必须作出选择。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一致通过第1747（2007）号决议。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后一份报告明确表明的那样，伊朗没有暂停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也没有暂停其重水活动，包括在阿拉克建造一个重水反应堆。伊朗也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恢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因此，伊朗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96（2006）号和第1737（2006）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和决定。然而，正如第1737（2006）号决议中说确认的那样，这些措施对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方案引起的扩散问题感到关切。国际社会感到担忧的是，在经过数年调查之后，国际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它所要求的保证，即该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一些极为重要

的问题，包括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各份报告的话所说的可能产生军事核影响的问题仍然没有答案。

安理会当中没有一个成员想要剥夺伊朗的权利，或者阻止伊朗人民受益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享有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只要它们履行源于《不扩散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义务。国际社会对伊朗的要求是，它应履行其不扩散义务。不能接受的是，伊朗当局以各种借口推卸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7（2006）号决议，以此清楚地表示，如果伊朗完全暂停其所有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安理会将暂停实行的制裁。然而，安理会也警告伊朗，如果伊朗坚持拒绝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后一份报告清楚地表明，伊朗领导人并未作出国际社会所希望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得不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措施是与伊朗的行动相称的。这些措施是可撤销的。这些措施符合这样一种方法，即逐渐增加安理会一年多来所施加的压力，以便说服伊朗领导人回到谈判条件上来，并限制所实施的敏感方案的发展。

安理会刚才通过的进一步措施是针对参与伊朗扩散方案的一系列实体和个人的。这些措施还针对与伊朗革命卫队相关的个人和实体，因为伊朗革命卫队在伊朗持续不断地开展的敏感的核和弹道导弹活动中起着令人不安的作用。这些措施还涉及赛帕银行，因为该银行参与了为与伊朗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本决议还规定不得从伊朗销售和转让武器。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向该国转让常规武器时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且不向伊朗政府提供任何新的金融援助，特别不以优惠贷款或赠款的形式提供新的金融援助。这一呼吁也适用于各国际金融组织。

制定这些措施，是为了对伊朗当局施加有效的压力，同时力求尽量少地惩罚伊朗人民。新决议并未对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作任何改动，在这一点上，我也表达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持的立场。因此，资产冻结并不阻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和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该个人或实体因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情况而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

正如我去年 12 月 23 日在安理会所说的，并且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声明的那样，伊朗必须在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和面临日益孤立之间作出选择。

伊朗领导人可以选择不同于他们目前所走道路的另一条路，即在六个集团去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建议基础上进行讨论的诚意谈判之路。这些建议对于伊朗是很有实质性和很有好处的。它们承认伊朗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它们提供合作，以便在伊朗发展和平核能并与该国建立新的关系。

这项建议仍然有效。法国及其六国集团伙伴真诚希望与伊朗达成谈判解决办法。联合王国大使在通过本决议之后，以我们六国部长的名义随即再次表示了这一意愿。我们希望伊朗领导人注意到这一呼吁，并希望我们能够尽快回到通往尊重各方利益和关切的解决轨道。这将有利于伊朗人民，并有助于维持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而这项制度是我们多边安全框架的基本内容。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安全理事会再次全体一致针对明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之事采取行动。伊朗领导层未遵守第 1696（2006）号和第 1737（2006）号决议，从而继续藐视安理会，这要求我们承担起这个受人尊敬机构《宪章》中为我们规定的责任并采取必要行动。虽然我们希望伊朗通过遵守其国际法定义务来回应这项决议，但是，如果伊朗选择另一条道路，美国则充分准备在 60 天之后支持补充措施。

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是因为伊朗领导层的决定。他们的行动包括欺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20 多年。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背着国际社会搞核计划，一项仅仅由于国际视察员和外界工作组的努力才缓慢和不完全显现的计划。

让我援引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总结基本问题的最新报告的第 29 段：

“考虑到伊朗存在有长达 20 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活动，伊朗有必要通过最大程度的合作和保持最大程度的透明度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全面重建伊朗核计划的历史。没有这种合作和透明度，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对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或该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保证。”（S/2007/100, 附件，附文）

今天全体一致通过第 1747 (2007) 号决议，向伊朗发出了一个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号：该政权违反其条约义务及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不断寻求核武器能力，只会进一步孤立伊朗并减少而不是增加其安全。

鉴于这一历史，采取行动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而且我们是小心谨慎这样做的。去年 7 月，我们通过了第 1696 (2006) 号决议，要求伊朗以可核查的方式中止其全部铀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步骤充分合作。伊朗无视那项决议。由于伊朗领导层没有遵守安理会决定，去年 12 月全体一致通过的第 1737 (2006) 号决议对该政权采取了适当的行动。伊朗再次无视这项决议。伊朗反而扩大了其浓缩活动，并继续在 Arak 建造重水研究反应堆，同时进一步降低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规模。

伊朗称安理会的决定是无效的，是非法行为，并发誓新决议不会成为阻碍伊朗核进展的障碍。可悲的是，伊朗继续藐视国际社会的意志、安理会的决定和它根据国际法所应履行的义务。出于这个原因，我们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以奉劝该政权通过放弃寻求核武器而使其国家更加安全，这是完全适宜和必要的。如果伊朗选择一条不同的道路，本决议说得很清楚，我

们准备并愿意采取更多措施。事实上，面对伊朗的持续藐视态度，美国期望安理会将继续逐步增加向伊朗政府施压。

然而，我要明确告诉伊朗人民：我们今天正在采取的措施，目的决不是惩罚伊朗平民。第 1747 (2007) 号决议是经过妥善裁量，以支持伊朗核和导弹计划的伊朗机构和官员为目标的。它禁止伊朗向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提供武器，并呼吁各国不要向伊朗出口任何重型武器。伊朗人民所拥有的丰富和有活力的文化让世界受益匪浅。我们本国自豪地成为成千上万伊朗裔公民和居民的家园，而且我们幸运地从他们对我们社会的许多贡献中获益。

我们希望与伊朗发展一种不同的关系。正如布什总统所说的那样，

“伊朗现在有机会作出选择。我希望他们作出自由世界多数人希望他们作出的那种选择，这就是没有必要拥有武器计划；没有必要孤立你们的人民……这样做不符合你们的利益。而如果他们同意以可核查的方式中止其浓缩活动，美国将同我们的伙伴一道坐到谈判桌前。”

然而，由于伊朗领导层的决定，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采取措施，以便不仅遏制伊朗核武器计划的发展，而且鼓励伊朗领导层选择不同道路，从而惠及整个伊朗国家，包括其政府表示的对核能的愿望，这是我们的庄严责任。

关于今天采取的措施，我们还要指出，我们理解新决议并不对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产生任何改变。因此，冻结资产并不妨碍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附件中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该人士或实体在被列入第 15 段所述案例之前所订立的合同而应支付的款项。

伊朗领导层声称，安理会在寻求剥夺伊朗对和平核能的权利，而我们今天可能再次听到这种言论。这完全是真实的。过去一年来一直在徒劳无益地寻求与伊朗人谈判的六国政府，包括我国政府，承认伊朗

根据《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条款和义务发展和平、民用核能的权利。事实上，六方去年6月出台的慷慨建议——这项建议今天仍然有效——包括援助建设民用轻水核电厂。这些电厂将为伊朗人民发电，但对伊朗的核武器计划毫无用处。全世界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包括在安理会有代表的一些国家政府毫无困难地拥有国家民用核能计划，从而显示一个国家发展和平核能计划的权利与其不扩散义务之间并无不相容之处。

伊朗拒绝接受这一建议给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令人深感不安的信号。然而，我国政府也赞同联合王国宣读的发言，重申我们的建议和通过谈判解决此问题的意愿。

伊朗领导人目前选择的道路对联合国的创立原则构成直接挑战。伊朗领导人公开宣称安理会是“非法的”，其决议是“废纸一堆”。伊朗最高领导人发誓，如果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伊朗将采取“非法行径”。《宪章》第2条明确规定，所有成员在其国际关系中应当克制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或使用武力。伊朗领导人叫嚣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这显然违背本世界组织所代表的一切。这一对比由于伊朗继续发挥其世界上恐怖主义主要国家发起者的臭名昭著的作用而更加鲜明。

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大屠杀的灰烬和恐怖事件中诞生的。可悲的是，我们看到伊朗总统企图怀疑在该期间所发生的无可否认的悲剧。因此，大会非常有必要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反对否定大屠杀的决议的同时确定纪念大屠杀的正式纪念日。忘记过去，或更糟糕的是企图改写历史就是自找重蹈覆辙，我们不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稍后，我们将听取伊朗代表团的发言。过去，我们曾听到伊朗代表宣称伊朗的和平心愿，不符合事实地声称伊朗的权利遭到践踏，辩称采取了所谓双重标准，还提出许多不符合事实的其它要求，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对目前伊朗不遵守其义务问题的视线。我们希望，伊朗代表团在这里的与会反映其政

府理解安理会决定所应得到的重视并反映出该国政府认识到伊朗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所承担的约束性义务，即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我们期望着他们的回应，并希望他们的信息是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能够接受的信息。达不到这点就表明他们继续无视和藐视他们前来发言的机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美国依然坚定致力于找到和平和外交办法，解决我们都感到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问题。虽然我们对必须通过这一决议表示遗憾，但我们今天在这里的投票显示，安理会能够而且将会在有国家违反其国际义务时采取相应行动。我们期待伊朗充分遵守这项决议，那就表示该国愿意就其核方案的未来开展建设性谈判。此种谈判如果成功，将会给伊朗，更为重要的是给伊朗人民带来诸多具体好处。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案文是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集体努力的结果，是密集协商和复杂妥协的具体结果。我们高兴地指出，就该案文所开展的密集过程——过程中顾及到安理会成员所表达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导致产生了一份与最初草案相比更为周全和目标更为协调的案文。

决议为与伊朗进行合作所提出的限制同第1737(2006)号决议条款所载的限制一样，旨在消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方案依然存有的忧虑。这些限制措施绝对不是为了惩罚伊朗。安理会决定向德黑兰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它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充分合作。与此同时，第1747(2007)号决议的内容十分明确，与伊朗谈判的大门依然敞开。

这方面重要的是，第1737(2006)号决议中载有规定，如果伊朗在谈判期间中止其所有浓缩和后处理铀的活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的执行也将中止。此外，决议案文明确谈到取消这些措施的可能性。

非常重要的另一点是，这些措施如同第 1737 (2006) 号决议中的措施一样，是根据《宪章》第 41 条所采取的，因此排除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决议条款之一规定，安全理事会因必要而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也将完全是和平性质的。我们依然确信，有效解决伊朗核问题只有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实现。

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新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改变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因此，冻结财务活动将不会阻止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或刚刚通过决议所列的自然人和法人付款，这是根据上述自然人和法人因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述理由列入名单之前缔结的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换言之，安全理事会在贸易和经济合作领域所授权的活动能够继续。

俄罗斯发起并完全支持六国集团外交部长的声明，该声明是与通过第 1747 (2007) 号决议同时公布的，并于今天由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以六国集团的名义宣读的。

显然，今后局势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伊朗的行动。我们希望，伊朗政府将考虑到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一致通过并认真分析六个国家的外交部长们所发表声明中的积极内容，最后选择通过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对话在所有未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伊朗政府采取这样的建设性方针将使我们能够摒弃所有未决问题，建立一种局面，使得对待伊朗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态度同对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其它缔约国的态度一样。

俄罗斯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出贡献，这符合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利益。

王光亚先生 (中国)：中国一贯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反对核武器扩散，不希望中东地区出现新的动荡，主张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当前，伊核问题形势发展令人担忧。中方尊重并承认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也对伊迄未积极回

应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和安理会的要求感到失望。在此情况下，我们赞成安理会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旨在促使伊方暂停铀浓缩活动，使进程重回谈判轨道。

与此同时，中方认为，任何举措均应着眼于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安理会行动应适度、渐进、与伊方行为相称，应有助于推动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而非激化矛盾、引发对抗。刚刚通过的决议基本反映了上述精神，因此中方投了赞成票。

需要指出的是，安理会通过新决议的目的不是惩罚伊朗，而是促伊重返谈判，激活新一轮外交努力。有关制裁措施不应伤害伊朗人民，也不应影响各国与伊朗之间正常的经贸和金融往来。新决议不改变 1737 号决议第 15 段有关豁免规定。据此，冻结资产措施不妨碍伊朗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执行本决议通过前已生效的合同。新决议和 1737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均具有可逆性。如果伊朗暂停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遵守 IAEA 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安理会将中止、甚至取消制裁。

制裁和施压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外交谈判仍是最佳选择，也是国际社会普遍共识。解决伊核问题需要全方位的、特别是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本着高度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保持冷静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局势恶化或升级的举动。同时，在推动解决伊核问题的下步行动中铭记以下原则：

一、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是处理伊核问题的前提和根本目标。任何行动都不应偏离这一目标。

二、坚持走对话和谈判的道路，致力于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伊核问题。为此，特别应加强安理会之外的外交努力。

三、坚决捍卫国际防扩散机制，IAEA 仍是解决伊核问题的主要框架，应维护和加强其权威和作用。

四、平衡处理和利用核能与防扩散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应承认伊朗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伊朗也有义务接受 IAEA 有效监督，并通过与 IAEA 合作澄清未决问题，证明伊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五、有关各方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对话与沟通，增信释疑，解决彼此关切，为解决伊核问题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六、当务之急是有关各方充分显示灵活，创造性地寻求重启谈判的办法。六国去年 6 月提出的“一揽子方案”仍然有效。IAEA 总干事巴拉迪提出的“双暂停”建议、以及建立包括伊在内的对话机制均是值得各方考虑的思路。

中方愿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继续为全面和平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应有的作用。

阿里亚斯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 巴拿马认为，我们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履行联合国成员和组织托付我们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这方面，巴拿马感到高兴，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一致行动，向伊朗人民和政府发出了一个有关他们的核方案方面的明确信息。

然而，每次安理会为实施制裁通过一项决议，都标志着政治进程的失败。因此，巴拿马呼吁所有各方尽快开展谈判进程，解决促使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行动的冲突。巴拿马注意到，各方均承认，伊朗有权利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并且同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样，有义务防止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因此，巴拿马认为，缺少的是理解和关心国际社会关切的决心和诚意。

马图洛伊先生 (斯洛伐克) (以英语发言): 斯洛伐克作为一个生产并使用核能生产电力的国家，支持每个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我国政府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决不会支持侵犯国家不可剥夺权利的任何行动。

然而，我们充分确信，国际社会要求伊朗提供其核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保证是正确的。事实是，我们依然没有这种保证。原子能机构在充分核查伊朗核方案的过去发展情况以及该方案的规模和性质的某些方面依然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敦促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和所有有关伙伴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和透明，解决一切未决问题并恢复人们对其核方案的信任。

近四年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调查伊朗未宣布的核活动。根据其调查结果，2005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伊朗多起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保障协议的行为和违反其这方面的义务，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构成了不遵守行为。2006 年 2 月，理事会召开非常会议，要求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严重事件采取了行动，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 1696(2006)、1737(2007) 和 1747(2007) 号决议，最后一项决议是今天一致通过的。斯洛伐克支持所有这些决议，因为它们是对伊朗继续不遵守最初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表达的国际要求的适度、渐进和有针对性的回应。

斯洛伐克重申继续支持为找到通过谈判长期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努力。我们完全赞同以下观点，即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寻求和用尽一切外交努力。去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一项长期全面协定的提议依然可谈，谈判的大门依然敞开。我们认为，这是给伊朗提供机会，以便在合作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刚发布的“E3+3”六国新的部长级宣言，那是由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的。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我们希望全面和平地解决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呼吁伊朗领导人遵循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并恢复就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条件展开谈判。

最后，我国非常尊重伊朗这个国家、它的丰富历史和古老文化。因此，我们希望，伊朗将抓住机会，选择正确的道路，争取找到解决其核计划的全面而长

久的办法，以便今后与整个国际社会进行和平的核合作并且积极地发展关系。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第 1747（200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欢迎其获得一致通过。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伊朗没有做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其铀浓缩活动及其所有与重水有关项目的工作。比利时哀叹，伊朗方面缺乏合作与透明度，导致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 月 27 日得出结论，它无法提供证明，保证在伊朗没有未曾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或者其核计划完完全全是用于和平目的。

新的决议是为了表明国际社会监测核不扩散制度完整性的决心，同时也是重申其创立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框架这一心愿。

在这方面，比利时向伊朗发出强烈的呼吁，请它对 2006 年 6 月向它提出的条件给予应有的注意，以便执行一项长期持久的协议。

正如第 1737（2006）号决议所指出并在本决议中重申的那样，新的决议反映了安全理事会表示的一致决心：既然伊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那就要采取适当的补充措施。我们特别重视该决议中列明的均衡性和可逆性原则。这些原则反映了安理会的决心，同时也是向伊朗表明，另一条路仍然是敞开的。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加入了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相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制度。虽然刚通过的决议对伊朗实施了制裁，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它仍然敞开谈判的大门，而且所规定的措施是可逆的。我们依然认为并希望，伊朗核计划问题上的旷日持久谈判可以通过外交渠道得到解决。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呼吁各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核裁军。我们承认这个问题的敏感性。然而，我希望安理会将关注选择性

的问题——我们的一些同事在辩论中已提到的问题，这样，国际社会才能成功地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消除此类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荣幸地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阁下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他表示热烈欢迎，并请他发言。

穆塔基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波斯语发言；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这是过去 12 个月来第四次在其少数常任理事国所策划的不必要行动中，安全理事会会被滥用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采取非法的、不必要的和毫无道理的行动，而这项和平核计划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不属于《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那样，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我们表示愿意、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并提出了若干认真的建议，以处理和消除这方面的任何可能的关切。确实，我们从一开始就确信无疑，安理会也不应该有任何疑问，即该决议提案国的计划是由狭隘的国家考虑所决定的，并且旨在剥夺伊朗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是出自于任何所谓的对扩散的关切。

为了使这一计划具有国际合法性外表，其策划者首先操纵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他们自己也承认了这一点——并胁迫其一些成员在理事会中投票反对伊朗，然后利用其强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势，对安理会施加压力，并操纵安理会在 8 个月期间通过了三项不必要的决议。

毫无疑问，这些决议得不到普遍接受，尤其当亦属于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约三分之二联合国会员国国家元首就在最近 2006 年 9 月支持伊朗的立场，并且对在安全理事会内推行的政策表示关切的时候更是如此。这些决议甚至并不反映安理会 15 个成员的看法，因为它们大多数并不完全了解——更不用说是参与了——在秘密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而在

这些会议上，仅仅是少数成员，其中包括非安理会成员却为整个安理会作出了决定。

这并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要求伊朗放弃它的权利了。萨达姆·侯赛因 27 年前入侵伊朗时，安理会等了七天，使伊拉克得以占领 30 000 平方公里的伊朗领土。然后，它一致通过了第 479 (1980) 号决议。一致通过的这项决议要求双方停止敌对行动，而不是要求侵略者撤出。也就是说，安全理事会——当时也是如此——在事实上要求伊朗暂停其部分权利，那个时候是对其约 3 万平方公里领土的权利。

正如预料的那样，侵略者乖乖地照着做了。但可以想象一下，如果伊朗也照着做了，情况将会如何。如果我们照着做了，我们现在仍会在乞求安理会当时的宠儿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归还我国领土。我们没有同意中止我们对自己国土的权利。我们抵抗了八年的屠杀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安理会的压力及其常任理事国的制裁。

在战争过程中，美国、联合王国、德国、法国和苏联以及其它西方国家一起向萨达姆提供军事硬件和情报，甚至是用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材料。在几年的时间内，尽管有越来越多的证据和联合国的报告，但还是有人不让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拉克针对伊朗平民和军事人员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

我相信，今天，安理会多数常任理事国甚至不想牢记公正、《宪章》和国际法所受到的嘲弄，更不用说责备伊朗没有遵守第 479 (1980) 号决议了。我也相信，它们不想记住，当伊朗人民对本国石油工业实行国有化时，它们企图强加给安理会一项决议，谴责伊朗威胁和平与安全。但是，它们不能强迫国际公众舆论忘记这件事，伊朗人民也肯定永远不会忘记。

你们当中有谁不知道——请放心，国际公众舆论是知道的——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两个安理会成员在事先完全知道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企图侵略黎巴嫩的情况下，不让安理会和罗马会议作出任何决定以及采取任何举措来结束该政权的暴行？你们安理会就

连针对联合国驻黎巴嫩设施被炸，导致你们自己的代表死亡的问题都不能够采取适当立场。

安全理事会不仅应当对自己的非法行动和决定负责，而且还应对一再未能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采取行动负责。

作为各国创立的国际组织的一个机关，安理会受到法律的约束。会员国完全有权坚持，安理会应在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其的权力范围内行事。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行使这些权力。同样，它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其它国际法。安全理事会成员无权损害安理会的信誉。

人们完全有理由断言，安全理事会审议伊朗的和平核计划没有法律基础，因为将该问题提交到安理会然后又通过决议的做法不符合起码的合法性标准。无论如何曲解法律、牵强附会和强词夺理，都不能把伊朗的和平核活动说成是对和平的威胁。相反，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把该问题从负责这一问题的主要专门技术性机关原子能机构手中抢过来并将其政治化。

在伊朗正尽一切可能充分履行其义务并提供合作的情况下，为何会在安全理事会中审议伊朗的和平核方案？伊朗所做的远不止于其条约义务的要求，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中的要求。这难道不是完全因为原子能机构没能发现任何偏离合法与和平用途的行为的证据？如何能够指望原子能机构证明一个不存在的事实？

为了达到出于政治动机的非法目的，剥夺伊朗发展核技术的固有权利，有人企图捏造证据。美国一家报纸最近登载的一篇报导说，“事实证明，美国提供给联合国核监控机构的大多数情报都是不准确的，没有任何情报导致在伊朗境内获得重大发现”。同一篇新闻报导还援引了原子能机构一位高级官员的话，“事实证明，自 2002 年以来，提供给我们的情报基本上都是错误的”。

然而，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这个结论，伊朗不得不落实超出原子能机构所有保障措施和议定书范围的透明度措施，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对其敏感军事场址进行了 20 多次视察，而这些场址与其核方案没有任何关联。

安理会里有哪个成员会同意这样做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难道愿意哪怕是告诉国际公众它们所拥有的离心机数目？事实上，在过去四年中，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所有核设施进行了逾 2 100 人日的检查。原子能机构从 2003 年 11 月至今的所有报告都反映，伊朗核方案属于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证实，而且自那以来一直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证明以前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同核方案有关。

原子能机构曾若干次得出结论说，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有下落，因此此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受禁活动。最近在 2007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报告（S/2007/100 附件，附文）中指出，“伊朗根据其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一直允许原子能机构解除已申报的核材料和设施，并且提供了与这类材料和设施有关的必要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同一份报告中还指出，“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总干事还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向理事会表示，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可供生产可用于制造武器的核材料的工业能力，这是评估风险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非常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它的几个常任理事国的明显压力之下，继续执意剥夺一个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固有权利”，尽管这个国家已经并且正在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决定胁迫伊朗，迫使其暂停和平核方案，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侵害了伊朗人民的发展权和教育权。

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同意根据《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但安全理事会不能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其服从它恶意作出的决定或否定《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与原则的要求。

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71 年咨询意见中认定的那样，会员国必须服从它的各项决定，但条件是，这些决定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宪章》是否授权安全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放弃产生自有关条约的基本权利？如果那样做就是违背国际条约法的既定原则以及《宪章》序言部分中确立的原则，即必须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尊重由条约规定的义务。

剥夺整个一个国家的特定领域高等教育，而且不让其将核技术用于人道主义和民用目的，是对所有人基本教育和发展权利的背弃。有谁可以否认这一点？难道这不是对知识和发展的令人不安的歧视性方法吗？一个为维持和平和安全而建立的联合国机构怎么可以被某些国家操纵，以便不仅采取违背《宪章》根本宗旨和原则的行动，而且使一个可以容易解决的问题恶化为一场国际危机？然而，这样一种方法显然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加快其寻求独立的努力和取得更大科技成就的决心。

尽管对刚通过的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的国家甚至不屑在表决前听听我国的立场和解释，但为了记录在案，并为了引起全球舆论的注意，我要强调这项决议的若干内容。

第一，通过规定实行制裁，决议正在惩罚一个据原子能机构说从未将其核计划转为它用的国家。该决议惩罚一个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其所有核设施在受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及其摄像机监测的国家。决议对一个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为其规定的所有承诺和只要求根据《条约》享有不可剥夺权利的国家加以制裁。还可能比这更好的方法来损害一项直接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多边文书吗？难道安全理事会这项行动本身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吗？

第二，决议明显偏离其提案国所阐明的要求。通过以我国的国防、经济和教育机构为目标，决议在寻求远远超越伊朗和平核计划的目标。决议中规定的制裁明显是针对一个拥有数千年文化和文明的独立、自

豪和不倦的民族。损害在伊朗拥有 80 年历史的赛帕银行的成千上万存款者，除了意味着同普通伊朗人对抗外，还能意味着什么？

第三，决议是在不仅所有关于回到谈判解决办法的合理建议和倡议遭到忽视，而且某些国家甚至不允许提出这类建议之时通过的。伊朗一直随时准备进行有时限的、无条件的谈判，旨在找到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伊朗为实现这个目标尽了最大努力，并已提出许多建议，以便对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必要保证。过去几星期中提出了其他建议，其中每一项建议本可以提供一个打破目前僵局和导致合理和公正解决的机会。对急于通过这项决议和阻止谈判可以作出的唯一解释就是，提案国有不可告人的动机和缺乏找到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

最后，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决议甚至是在主要核国家继续藐视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的一再要求，和通过发展新一代这种武器和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来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时通过的。

决议的通过是否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它是否增强了诸如《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乃至安理会等重要国际机制的信誉？它是否提高了各国和发展中国家对它们可以通过这些机制和文书来实现其权利的信心？它是否增强了对多边机制的信任？对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肯定是“不”。决议的唯一成果是全世界爱好自由的人民和政府将获得以下信念：他们不能依靠多边机构来实现其正当权益。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非法和不公正方法，其决议迄今未能导致问题的解决。这些决议，以及一些常任理事国坚信它们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使它们获得通过，是并且一贯是问题的一部分，并且是找到一项真正和彼此可以接受解决办法的障碍。所以，伊朗继续坚持认为，当务之急是停止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将只会加剧局势并侵蚀和损害安理会的权威和信誉。

处理伊朗和平核计划只有两种选择办法，即要么是合作和互动，要么是对抗和冲突，这一点一开始就

很清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信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一贯坚持这一首要抉择。伊朗不寻求对抗，而且除了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外，也不要求任何东西。我可以明确地对安理会指出，压力和恫吓不会改变伊朗的政策。如果某些国家把其希望寄予这样的可能性，即不断通过决议将削弱伟大伊朗国家的决心，那么，他们不应怀疑：在伊朗人民的伊斯兰革命面前，他们在情报和分析方面再次面对了灾难性的失败。

也许，在伊朗的历史上，其全体人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坚定地支持过一项国家要求。正如伊朗国家为其石油工业的国有化和八年的神圣防卫战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一样，我们认识到，我们现在必须作好准备，为我们的尊严和我们的独立付出代价。但是，全世界必须知道——它的确知道——即便是最严厉的政治和经济制裁或其它威胁，也远远不足以胁迫伊朗国家撤回其合法和合理的要求。

如果你们是在寻求制裁和阻碍伊朗国家的财富和能力，特别是针对决议中所提到的我们的国家英雄，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的主要财富是：信奉真主，寻求正义，以及抵抗威胁和恫吓。这项决议能够阻碍这些宝贵的财富吗？外部强加的八年战争——一场由某些常任理事国策划、通过不断提供武器和石油美元、导弹、幻影式飞机、超级军旗式飞机、情报支持、以及来自美国前国防部长的种种许诺而加以实施的战争——能够夺走这些巨大财富吗？

伊朗国家遵循其受尊敬的领导人，在此正告你们，不要损害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尊严。我们请你们在真理和正义的基础上重返正确的谈判道路。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是，放弃不明智的先决条件，以及诚意地重返谈判桌。中止不是一项选择，也不是一个解决办法。

在伊斯兰信条和价值观的指导下，伟大的伊朗人民是一个热爱和平与文明的民族。事实上，我们的人民从来没有涉入危害人类的罪行，比如过去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下的罪行、世界各地所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广岛和长崎的悲剧、越南战争、巴尔干战争期间所犯下的罪行、或目前有计划地对巴勒斯坦人民犯

下的暴行。在过去的 200 年中，伊朗没有发动过任何战争。在强加于我们的八年战争期间，我们甚至一直是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我们呼吁在全世界，特别是我们区域实现和平、稳定、以及各国人民的福祉。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我们一直努力发挥建设性和有效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